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报批生态环境局前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的环评工作，2024年7月23日在聊城新闻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lcxw.cn/yaowen/shehui/20240724/74251.html>）。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委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输气管线1条，全长51.7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量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沿线设站场2座、分输阀井4座，截断阀井3座（其中3#终点截

断阀井兼做分输阀井)；管线起点位于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道口铺门站，终点位于聊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与东阿县交界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安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盛世路中段路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95446162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18661371080

邮箱：1866137108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聊城新闻网 (<https://www.lcxw.cn/yaowen/shehui/20240724/74251.html>)，网址截图见图 1。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来源: 聊城新闻网 2024-07-24 09:46:13

A+ A-

分享



我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委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输气管线1条,全长51.7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量5×108m³/a,沿线设站场2座、分输阀井4座,截断阀井3座(其中3#终点截断阀井兼做分输阀井);管线起点位于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道口铺门站,终点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东阿县交界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盛世路中段路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95446162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 刘亿楚

联系电话: 18661371080

邮箱: 1866137108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推荐



东阿阿胶城



晨光熹微



今日辟谣榜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今日辟谣 (2024年7月23日)



国际象棋文化节 我们都是一家人



新聊新景 | 东昌湖上这么美的落日余晖,不允许你没看过!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编辑: 李明

校对: 苏永乐

审核: 刘飞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ePW5KKC92hV-vPsEgWP9A> 提取码：8h6r），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盛世路中段路西，联系人：安先生（电话：18954461626）。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现场张贴公示内容如下：

目前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输气管线 1 条，全长 51.7km，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4.0MPa，设计输气量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沿线设站场 2 座、分输阀井 4 座，截断阀井 3 座（其中 3#终点截断阀井兼做分输阀井）；管线起点位于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

办事处道口铺门站，终点位于聊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与东阿县交界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进行网络公布（链接：<https://www.doc88.com/p-47639522031774.html>），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单位名称：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盛世路中段路西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18954461626

邮箱：an18954461626@163.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在聊城新闻网 (<http://www.lcxw.cn/yaowen/shehui/20240812/77092.html>) 公开《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 2。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项目周边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居住区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和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聊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聊城日报》于 1956 创刊，原报名《塔城报》，是中共聊城市委机关报网，也是聊城日报党报的延伸，是聊城日报纸媒的数字形式，是宣传战线的主阵地，主渠道，是具权威性，指导性，覆盖面广的网络媒体，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4 和图 5。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p>孙克胜村</p>	<p>孙堂村</p>
	<p>/</p>
<p>下马张村</p>	<p>/</p>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27日在聊城新闻网（<http://www.lcxw.cn/yaowen/shehui/20240827/79216.html>）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网址：<http://www.lcxw.cn/yaowen/shehui/20240827/79216.html>。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公开截图见图6。

您的位置: 首页 > 要闻 > 社会 >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来源: 聊城新闻网 2024-08-27 09:30:40

A+ A-

分享



《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拟报批稿全文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_91o0wMCz14-duxwd0XMw 提取码:2cvw),纸质版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盛世路中段路西

联系人: 安先生 (电话: 18954461626)

相关推荐



校车“体检”迎开学

编辑: 侯莎莎
审核: 刘飞



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道口铺至东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8日